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3號

原告 邱鈺峰
訴訟代理人 蔡宗軒律師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
何宗霖律師
鄧輝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萬6,258元，業經確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23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77元（計算式：5萬7,232元 \times 1/3=19,0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宇晴